

“命案必破”让一次测谎送掉他们六年自由

河南4名“凶案疑犯”申请国家赔偿获立案



《新京报》曹晓波 文/摄

2005年的一次测谎之后,杜强、李晋飞、向东、蔡见顺四人就再也回不到原先的生活,当时他们被认定涉及河南南阳市南召县的4起入室抢劫杀人案。

4人在一审时被定罪:3人死刑,1人获刑7年。4年后,因证据不足,南阳市检察院在发回重审阶段撤回起诉,4人从看守所释放,接着被南召县警方监视居住6个月。因侦查无进展,警方解除监视居住。

虽然走出了高墙恢复自由身,但杜强等4人一直没拿到警方的终止侦查决定书,让他们难以对被多年羁押的经历申请国家赔偿,更苦恼“嫌犯”与“清白者”之间的摇摆身份。

1月27日,44岁的李晋飞接到法官的短信。法官告诉他,他和杜强、向东的国家赔偿申请在1月20日已经立案了。

从2005年底被抓,到2007年被判死刑,再到2011年被释放,他们三人经历了别人难以想象的人生。

而在1月26日,杜强三人的“同案犯”蔡见顺的国家赔偿申请,也在南阳中级人民法院获立案。

“命案必破”与测谎

这几起案子,说的是1998到2002年四年间,南阳市南召县发生了4起恶性入室抢劫案件,致6人死亡。

前两起发生在国营河南红宇机械厂(以下简称红宇厂),1998年1月12日,三车间职工宋爱国、赵明茹夫妇被杀,抢走12000元现金。两年后,三车间另一职工王菲被杀。

原本沉寂的案子,在2005年重掀波澜。公开资料显示,从2005年起,河南全省开展“命案侦破攻坚战”,南阳市因现行命案破案率偏低,被省公安厅“黄牌”警告。南召县公安局也在当年的“夏季打防攻势”考核中垫底,被省厅通报批评,并责令整改,否则将对“一把手”予以免职。

南召县公安局于是成立了15人的专案组调查此案。警方分析,“极有可能与红宇厂内部人员有关,系熟人作案”。最终,锁定了重点嫌疑人11人,红宇厂职工时年33岁的李晋飞(在岗)、35岁的杜强(下岗)、30岁的向东(下岗)均在其中。

随后,在2005年12月22日,这11名重点嫌疑人被厂里安排的面包车,送到了南召县公安局安排好的宾馆测谎。

根据笔录显示,李晋飞被“测谎”成嫌疑人后,最开始称:“我没有干。”讯问人称“你要相信科学,不要抱侥幸心理”。

“测谎5分钟后,让我蹲在地上,呵斥我老实点,坦白从宽。”李晋飞回忆,他测谎过后就遭到刑讯逼供,打得实在受不了,3天后按照公安的要求,供述了伙同杜强、向东等人参与了5起系列案件。

除了上述两起,还包括:2000年11月11日,南召县皇路店街上做生意的郑义军和程广玲被杀害,15000元被抢。2002年9月19日,云阳镇的胡金海被害;23日,皇后乡的景长发被害。

河南豫龙律师事务所律师付建认为,据相关司法解释,测谎结果不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据,不能作为证据来进行使用。

2006年3月,天冷,刮着风,地上还有雪,4人头戴薄纱被押着上街游行。

红宇厂打上了“南召公安局神勇无比,为民除害”的标语,放了许多鞭炮,有人往他们身上扔石块、雪球,甚至有人想冲进来打他们。

刑讯疑云

李晋飞说,在看守所要顺着警察的意思,案情都得像背课文一样背下来,否则就挨打。

杜强被抓后,家属找到中牟县律师崔景明代理该案,崔景明多次要求会见当事人和阅卷,均被拒绝。

在2006年10月13日,案件移送至南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,律师才得以阅卷,一尺高的卷宗,只给看了其中一本,也不能复印。直到判了死刑之后,上诉到河南省高院,律师才将全部卷宗复印出来。



杜强展示后腰上的伤疤。他说当时南召警方刑讯逼供,用蜂窝煤烫伤所致。



左起分别为杜强、向东、李晋飞。

崔景明说,让他下决心代理这起案件的一个重要因素,是被告人的决心。杜强最后求崔景明办一件事,帮他申请站着被枪毙,因为跪着意味着认罪,“就算是把腿打骨折也不跪”。

崔景明始终做无罪辩护。他说,所有案件不仅没有指纹、血迹鉴定、毛发、足印等,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供述矛盾,犯罪嫌疑人与目击者之间的供述也不一致,“构不成完整的证据体系”。

南召县公安局只带着杜强指认了三起凶杀案现场,李晋飞、向东没有去指认。

此外,辩护律师还注意到疑为刑讯逼供的细节。卷宗笔录显示,杜强、李晋飞、向东在案件移送到检察院之后,均提出遭到刑讯逼供。

“在里面,要顺着他们的意思,案情要跟小孩背课文一样背下来。”李晋飞说。他的脚被打肿了,上厕所,摔倒在厕所上,头上留下一条伤疤。

杜强称,身上三处伤都是在公安局审讯时留下的。杜强撩开衣服,背部一个碗口大的伤疤,呈白色,中间毛细孔变粗,嵌入黑点,皮肤摸上去发硬。“伤是用煤球烫的,半年后才结痂。”

杜强的左耳耳廓鼓出,与右耳不对称,“是用皮鞋打的”。他的脚踝异常凸起,变形。杜强说:“这是用木棍敲的,能听到骨头的脆响,当时肿得馒头大,一摁上去一个坑。”

杜强的律师崔景明,李晋飞的律师王爱学向记者证实,在会见时曾看到杜强背部有伤、耳朵化脓,李晋飞头上有伤未愈。

针对刑讯逼供的说法,南召警方办案人员曾回应当地媒体报道时称“时间长,已记不清楚”。

死刑犯



李晋飞在看守所时,为翻案所写的案件材料,虽已释放多年,仍未丢弃。

杜强被判死刑后,最怕见到法警来提人,总觉得自己也会被提走枪毙。

杜强回忆,第一次关于刑事部分的开庭,一个上午就开完了。

通过审判书来看,法院对当事人辩解,以及辩护律师的意见没采纳,也没有描述没采纳的原因。

2007年5月,法官在看守所内的操场上,宣读了一审判决:杜强、李晋飞、向东死刑,蔡见顺有期徒刑7年。

此外,一审法院只认定了检察院起诉的5起命案中的4起,未被认定的是红宇厂王菲被害一案。对于为何没有认定,判决书未做说明。然而在讯问笔录中,李晋飞“详细交代”了他和三分厂职工张红军一道作案的过程。当地警方核实,张红军于2005年7月5日赴日研修(务工)。

杜强记得,当时一出操场就看到三副脚镣摆在地上了,“多条人命,唯一的结果就是死刑”。

他在看守所买了两本书,《刑法》和《刑事诉讼法》,没事的时候就翻翻。

每当看见法警进来提人,杜强就觉得浑身发紧,因为他知道可能有人要被枪毙了。

无聊的时候,他写打油诗,抒发冤情,贴在墙上,往往被

狱友嘲笑。在看守所,没人相信杜强是无辜的。

他和李晋飞都偷偷写遭遇经过,藏在军绿色的被套里,这种文书,被管教看到要没收。杜强写了三四遍,15页纸,让律师带回去。李晋飞打了10遍草稿,写好了14页,释放那天才带了出来。

在看守所里,李晋飞经常半夜哭喊,狱友们以此拿他调侃。

每进来一个“有文化的人”,向东都会把判决书拿出来,请他们分析,出出主意。

在2007年,他们也曾从电视上获知,国家已经把死刑复核权收回最高法了,一度燃起一丝希望。

“悄悄”释放

2008年4月,河南省高院对该案进行二审,认定该案“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”,撤销了南阳中院一审判决,并发回重审。

数月后,南阳市人民检察院以“事实、证据有变化,需要补充侦查”为由撤回起诉,2010年4月23日,检方正式撤回起诉,随后将案件退回南召县公安局。

2011年6月14日,南召县看守所为李晋飞等人开具了释放证明。南召县公安局并在同日办理了监视居住。

至此,他们已被羁押了5年多。

公安人员将李晋飞、杜强送到了家门口,向东则自己坐班车回到南阳老家。

回想释放当天,李晋飞说,下了车,阳光晃眼,“皮肤白得跟白血病人似的”,他的头发长而蓬松,看到的邻居都吓跑了,“以为枪毙的人回来了”。

直到现在,只要提到看守所的遭遇,李晋飞的泪腺自动打开,眼泪不听使唤流下,在接受记者采访的5个小时里,他的眼泪几乎没断过。他的家人说,他落下了半夜呼喊的病根,每次都把一家人吵醒。

杜强找过很多工作,第一个工作是做电焊防盗门,干了3天就被辞退了,最长的工作干了一个月。

向东是小儿麻痹症患者,从小走路一跛一跛,如今,因为在看守所活动有限,他的右腿病情加重,走路身体前后摆动。

杜强、向东都离了婚,李晋飞的未婚妻也嫁人了。释放后,他们的婚事都不顺利,杜强和向东“勉强”找到对象,李晋飞至今未婚,“一听你是杀人犯,就再也不见面”。

“疑罪从挂”?

2011年12月15日,警方对他们的监视居住自动解除。

杜强、李晋飞、向东,以为自己离开了看守所,解除监视居住,行动自由了,就说明是清白的。然而,当他申请国家赔偿时处处受阻,才发现“自己说了没用”。

是清白的,还是嫌犯?他们几个搞不清楚自己的身份。找当年的检方公诉人,对方让他们找法院,法院又推给公安局。

在南召公安局,他们找到当年办案负责人李瑞刚讨要终止侦查决定书,杜强质问“这个案子让我们背一辈子吗”,和李瑞刚在办公室吵架,两人互相拍桌子。

而李瑞刚,已经从刑警大队长升为局党委委员、云阳公安局长了。

杜强表示,在2012年,南阳县公安局局长曾给过他和李晋飞各5万元,作为生活救济款,向东则分文未取。

为了申请国家赔偿,还清白的身份,杜强、李晋飞等人为此找各大国家机关跑了300多次,车票装了整整一袋。

2016年1月7日,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有关情况,该解释在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。

2016年1月26日,南阳中院官网上挂出了关于杜强等3人申请国家赔偿在1月20日获立案的消息,而一直不愿接受采访的蔡见顺,其国家赔偿申请也于1月25日获立案。

南阳中院宣传处长赵晖表示,虽然立案了,但法院要审查手续是不是合法,还要查看卷宗,主持召开听证会,决定赔不赔。

“即便拿到国家赔偿也不高兴,买不回6年的时光,挽回一个家庭。”杜强说。